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被　　告　盛志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